

债券简称：21 东华 01

债券代码：149693.SZ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2 年 6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全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 东华 01
- 3、债券代码：149693.SZ
- 4、债券余额：3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利率（当期）：4.65%
- 6、债券期限：5（3+2）年
- 7、起息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 8、到期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9、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二、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的关注函

2022年6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向发行人发出《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68号），就2022年6月3日发行人披露的《关于与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船队总体委托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情况表示关注，请发行人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1.请公司说明福基1号、福基2号评估增值的详细原因，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的差异原因，以及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2.请说明公司与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2015年签订的《关于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履行情况，交易对方是否按期履行交船义务，公司本次购买福基1号、福基2号的交易价格与前期约定的1500万美元存在差异的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预付壹亿贰千万美元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说明公司每月拟向福基船务支付的代理费总金额，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福基1号和福基2号的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公司购买后又将其委托交易对方经营等情况，说明公司购买福基1号、福基2号的原因及必要性。

（二）发行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发行人收到关注函后与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金禾律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对关注函中的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说明福基1号、福基2号评估增值的详细原因，交易价格与评估值的差异原因，以及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基1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基1号）和福

基 2 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基 2 号）100%股权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分别为：

福基 1 号：经评估，资产总额账面值 46,367.00 万元，评估值 55,959.15 万元，评估增值 9,592.16 万元，增值率 20.69%；负债总额账面值 33,506.25 万元，评估值 33,506.2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2,860.74 万元，评估值 22,452.90 万元，评估增值 9,592.16 万元，增值率 74.58%。根据中国银行公布的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6.3757，福基 1 号 100%股权评估价值以美元为币种计价为 3,522 万美元。

福基 2 号：经评估，资产总额账面值 46,256.58 万元，评估值 56,132.55 万元，评估增值 9,875.97 万元，增值率 21.35%；负债总额账面值 32,215.75 万元，评估值 32,215.7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4,040.83 万元，评估值 23,916.80 万元，评估增值 9,875.97 万元，增值率 70.34%。根据中国银行公布的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6.3757，福基 2 号 100%股权评估价值以美元为币种计价为 3,751 万美元。

福基 1 号和福基 2 号均为注册在新加坡的单船公司，其核心资产均为 LPG 船。评估增值的原因为各自名下的固定资产—船舶增值，对船舶资产，本次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重置成本 = 造船成本 + 资金成本 + 管理费用 + 利润 + 税金

其中：造船成本 = 材料成本 + 设备成本 + 人工成本 + 生产专项成本

增值的原因如下：

1、船体主材价格上涨。该船舶为冷冻式 LPG 船，船体主要材质为普通钢板、低温钢板、低温型材和不锈钢板，船舶签订的《建造合同》日期为 2018 年 1 月，造船普通钢板当期价格为 4800 元左右/吨，近年来由于国内大宗物品价格上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国内造船板价格在 5900 元左右/吨，其他主材价格也上涨较多。

2、人工费上涨。近年来造船企业用工成本增加，人工费上涨较多。

3、船舶的设备价格和电缆、油漆等辅材价格近年来也有一定幅度上涨。

综上所述，福基 1 号、福基 2 号以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较为合理，交易价格

与评估值不存在差异。

二、请说明你公司与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2015 年签订的《关于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履行情况，交易对方是否按期履行交船义务，你公司本次购买福基 1 号、福基 2 号的交易价格与前期约定的 1500 万美元存在差异的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预付壹亿贰仟万美元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石油”）签署了《关于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详见 2015 年 10 月 8 日的 2015-108 号公告），约定由东华石油新建 8 艘大型液化气冷冻船（以下简称“VLGC”）并租赁给公司，租期为自交船日起 120 个月。原协议生效后，公司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壹亿贰仟万美金。

2018 年 3 月底，公司与东华石油、香港昆仑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船务”）签署了《合同转让协议》（详见 2018 年 4 月 3 日的 2018-022 号公告），东华石油将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移给昆仑船务，由昆仑船务作为船舶出租方，向公司交付船舶并偿付公司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壹亿贰仟万美金。2018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昆仑船务按约定向公司交付了 4 艘船舶。2019 年初，昆仑船务对应付我公司的壹亿贰仟万美金的债务已经予以确认（详见 2019 年 2 月 2 日的 2019-016 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东华石油属于“（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昆仑船务之间、东华石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昆仑船务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 9 月，因昆仑船务无法在船舶的日常运营开展业务，公司终止与昆仑船务的所有合作（详见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 2019-106 号公告），而原协议的后续履约事项，只得由东华石油负责善后处理。2020 年 10 月、2021 年 3 月，东华石油将建造完毕的第二批次 2 艘船舶福基 1 号、福基 2 号交付给公司使用。

为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东华石油签署了终止原协议的《合同终止协议》（详见 2022 年 6 月 3 日的 2022-029 号公告），东华石油做出善后处理方案，在协议生效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壹亿贰

仟万美金支付给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交易价格与前期约定的 1500 万美元差异问题，按原协议约定，船舶的租期为 120 个月，如果公司选择到期后购船，每艘船的购买价格为美金壹仟伍佰万元整，保证金可以相应冲减购船款。本次购买的福基 1 号船舶、福基 2 号船舶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12 月建成，本次交易价格是在综合考虑船舶当前的折旧程度、航运价格上扬趋势、造船行业景气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允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请说明你公司每月拟向福基船务支付的代理费总金额，并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福基 1 号和福基 2 号的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你公司购买后又将其委托交易对方经营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购买福基 1 号、福基 2 号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回复：

(1) 按《关于“船队总体委托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详见 2022-032 号公告），公司每个月应就福基 1 号、福基 2 号向福基船务支付 1 万美金/每条船的代理费，每月共计 2 万美金。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内，公司预计就福基 1 号、福基 2 号支付 24 万美金的代理费。

(2) 关于公司购买福基 1 号、福基 2 号的原因及必要性：

从公司的主营业务来看，公司现有 3 套产能 60 万吨/年的 PDH 装置，随着茂名基地陆续投产，原料需求将继续增加。本次购买福基 1 号、福基 2 号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运输控制与调配能力，在保障生产装置稳定生产的同时控制原料成本。

近年来，依托新加坡国际市场良好的运营环境与贸易背景，福基 1 号、福基 2 号经营良好。2021 年福基 1 号实现营业收入 9,976.0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4,078.85 万元人民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6.05 万元人民币；福基 2 号实现营业收入 10,409.1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3,852.91 万元人民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2.06 万元人民币。

目前，福基船务已拥有规模可观的 VLGC 运营池，船队整体有较高的市场知

名度。公司购买福基 1 号、福基 2 号后由福基船务代理运营，由其在船队总体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制定航次计划与装卸港计划等，在得到公司书面确认后实施，能够给予公司更大的选择空间，提高船舶的运营效率。

三、影响分析

本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系发行人经营中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已就关注函予以答复，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6月17日

